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6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翰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074
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簡式審判程
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簡式審判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
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又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
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吳志翰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
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
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
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